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收回省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盈江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收回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云财农〔2024〕179号)要求，年度衔接资金支出进度(扣除质保金)在85%-100%之间，按比例得分；执行率低于85%，得0分(满分7分)。经测算，每低1个百分点我省将被扣0.47分。在全国衔接资金日趋规范、严格的背景下，支出进度每被扣0.1分都将导致我省在全国绩效评价中名次受到较大影响。截至12月25日，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95.9%、省级衔接资金支出进度89.5%，按3%比例扣除质保金后中央衔接资金支出进度98.9%、省级资金支出进度92.5%，与扣除质保金后达到100%的目标仍有差距。由于各地项目推进慢、库款紧张等原因，个别地区衔接资金支出进度不理想，成为影响我省国家绩效评价结果的一个重要风险点。经调度，现对相关地区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支出的衔接资金予以收回调整，确保衔接资金支出进度达标。并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要充分抓紧最后一段时间，采取切实举措，优化调整项目实施，加快资金支出，确保12月23日调度中各地预计到12月31日前支出的金额据实支出完毕，扣除质保金后进度达到100%。同时，要杜绝“二次转拨”、“以拨代支”、超进度付款等情况，避免“为支出而支出”，产生新的问题。

二、本次资金统一从省级衔接资金中收回，因中央衔接资金不能支出导致省级衔接资金被收回的，由各地调整相应金额的中央衔接资金用于省级衔接资金项目。

三、对12月23日调度中各地预计于12月31日前支出的金额，省级加强调度。对各地实际未完成支出任务的金额，省级在分配2025年衔接资金时将运用绩效结果进行奖惩。

附件：收回2024年12月31日前不能支出衔接资金情况表

德宏州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州农业农村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。

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12月27日印发
